

中華民國十七年

河北教育公報

刊 旬

期五 第一年 第五號

十一月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嚴智怡啓事

敬啟者 智怡猥以凡庸與聞政治名賢枉顧無任歡迎茲擬於每星期二四六等日

上午九鐘至十一鐘爲會客時間惟遇有重要公務臨時不克分身或在會客時間以外有要事見教者均當派人代爲會晤謹此聲明統希

亮察爲幸此啓

本報目次

命令

木廳訓令各縣縣長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仰遵照實行由

本廳訓令各圖書館各學校等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採用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關於幼稚教育刊物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駐津法國代理領事高蘭就職日期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平谷縣縣長呈報遵令修訂前送平民學校計畫大綱並開辦師範講習所情形由

本廳指令宛平縣縣長呈報擬定演講黨義辦法十項請鑒核由

本廳指令河間縣縣長呈報設立黨化教育講習會情形請鑒核由

本廳指令房山縣教育局長呈派視察員赴各校講演以收黨化教育之實效由

本廳指令文安縣教育局長呈覆開辦小學職教員訓練班請備案由

法規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教育會條例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暫行條例

陸軍禮節

(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函電

本廳快郵代電河北省各縣縣政府各縣教育局省立縣立私立各學校省縣各教育會各圖書館本廳移

平後公文希向北平寄遞由

專載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仍未完)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二號

各縣縣長
令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大學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國民政府令第四二〇號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卽希查照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紙准此應即照辦合卽抄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卽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爲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律遵照。此令。等因，附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件到廳，除分令外，合即抄發原通則，令仰該局_縣遵照實行。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命令

二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見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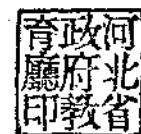
令各圖書館

案奉

大學院訓令第六五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會員王雲五提議請本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一案，經審查會改定辦法擬請本院通令全國圖書館儘量採用，提交大會通過。查該員所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頗屬簡便易行，可免從前部首檢字繁難之弊，自應予以提倡，並示獎勵。除分令外，合將議決案一份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圖書館酌量採用，以期推廣。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館酌量採用。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廳長嚴智怡

提議請大學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王雲五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通過

理由

檢字方法之難易，與文化之發達，時間之經濟，庶事之整飭，均有密切關係。具體言之：一則字典辭典爲讀書治學之工具，我國舊日之部首法，與筆畫法，檢字均極困難，使一般人對於字典辭典望而生畏。結果或致讀書而不求甚解，或竟因參攷爲難而無法自修，此於一國之文化，大有關係者也。二則圖書館片目及各種鉅籍之索引，按舊法排列，則同部同筆者亟夥，縱能檢查，耗費時間已多。此不僅於文化攸關，且影響及於時間經濟者也。三則公私機關文卷，因檢字之困難遲緩，恒人無法檢查，致往往爲一二把持，或竟乘隙舞弊，此又不僅影響於時間之經濟，且與庶事之整飭大有關係者也。提案人有見及此。以四年研究之結果，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歷經

實驗優于舊法者當有左列各點：一

(一) 部首檢字法至少高小程度，並經長時間訓練，始能應用；四角檢字法，則初小二年以上之學生，經一二小時之訓練，即能應用。

(二) 部首檢字法以義爲主，有許多字爲中等以上學生，甚至大學生所不能檢得；四角檢字法以形爲主，則無論何字，無論何人，均能檢得。

(三) 部首檢定法一單字，費時一分鐘以上；四角檢字法檢一單字，費時不過十秒上下。

(四) 筆畫檢字法雖訓練較易；而檢之費時又較部首法加倍，較四角檢字法爲十與一之比例。

(五) 詞典索引條數較多時，用部首法或筆畫法者幾無從編制；即使能之，然檢一詞語，費時輒在十數分鐘以上；四角檢字法，則數萬乃至數十萬詞語，無不可編制索引，且檢查仍亟迅速。

基於上述條件，提案人深信四角檢字法對於文化之發達，時間之經濟，與庶事之整飭，均有重大關係。爰不敢自私，願以此項發明權公諸于世，無論何人採用該法者，概不索酬。惟事屬創舉，端賴最高教育機關爲之提倡，以利進行，謹提案如右。

辦法

由大學院通令全國圖書館盡量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各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大學院訓令第六四二號內開，查本院前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基礎，至關重要，經令飭分年籌備進行在案。茲以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泮藻對於該市幼稚教育之推廣及改良，並能注意，且多研究結果，近據呈送該局關於幼稚教育刊物多種前來，經本院審核，該項刊物，可供各省市縣一般研究幼稚教育者之參考。除指令嘉獎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採用該局幼稚教育刊物，以資觀摩而利進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採用參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七號

廳長嚴智怡

令各直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命
令

六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五九七號內開，案准外交部特派河北交涉員呈稱，案淮駐津法國正領事蘇馨函開，本領事現經升任商務參贊，所有天津正領事官一缺，已由高副領事暫行代理，本領事即於八月三十一日交卸篆務，函請查照，又准法國代理領事高蘭函開，現奉外交部令，天津正領事官着高蘭暫行代理，本領事遵於九月一日接印視事，函請查照，各等因。准此，除函復該領暨分別函知外，理合呈報省政府鑒核，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八號

廳長嚴智怡

令平谷縣縣長

呈報遵令修訂前送平民學校計畫大綱並開辦師範講習所情形由

呈悉，該縣平校計畫大綱，既經修訂，應予備案，所稱開辦師範講習所，研究三民主義及教學方

法，自屬重要，應即振刷精神，切實進行，以資整頓，惟當此公私俱困之際，一切用款，應由公款方面妥籌，撙節開支，不得重增人民負擔，且僅利用秋假期間，時日較短，應改稱講習會以符名實，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廳長嚴智怡

平谷縣縣長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四十五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送發平谷縣呈報創辦平民學校原呈，並平民學校計畫大綱一份，等因奉此。查該縣長到任伊始，即將原有小學加以整頓，並擬創辦平民學校，藉補教育之不足，本廳深爲嘉許。惟當此兵燹之餘，民生正值維艱，關於籌款一節，極應審慎辦理。原計畫第六條內，如攤派勒提種種與第十四條內強迫實行字樣，均非所宜，仰將計畫大綱，妥爲修正另行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竊職縣政府創辦平民學校，對於籌款一端，已得相當結果，曾召集所轄各區區董，及教育局長等開

會討論，嗣經全體議決，由各村莊青苗會指撥，共計七百九十九元，作為全年經費。原計畫大綱第六條經費一節，業已根據上項議決案，改為由各村莊青苗會指撥常年經費。第十四條強迫二字，亦已刪去，改為本計畫大綱，自公佈日起實行之。又冕琳到任以來，考察全縣小學雖有四十餘處，而成績實無可觀。究其原因，確以諸教員多缺訓練，不諳教法，不明黨義，特乘秋假期間，辦一師範講習所，以三民主義及設計教學等為主要科目。並定九月一日開學，二日開講，所有組織詳情，當另行呈請

察核備案，合併附呈。謹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嚴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四二八號

平谷縣縣長王冕琳

令宛平縣縣長

呈報擬定演講黨義辦法十項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所擬演講黨義辦法，大致可行，惟演習會應改名講習會。其他事項，應即遵照本廳最近通令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嚴智怡

宛平縣縣長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八十號內開案據大興縣縣長劉蕃呈稱竊國軍北伐告成庶政急待革新教育爲立國始基尤須實行黨義俾收培養新材學校職教員有主持教務之責允宜澈底了解主義方足以克收教育黨化之功縣長爲革新教育起見特組織全縣小學職教員訓練班以爲實行黨義教育之預備現經假定北平第三十六小學校爲訓練場所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訓練講授時間暫定一星期除將組織簡章分發並通令縣教育局及各區教育委員遵照並分呈外理合具文連同簡章呈報鈞政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縣所擬簡章辦法均稱妥協殊堪嘉獎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仿照辦理切切等因奉此竊查軍事底定之地黨化教育之進行實屬刻不容緩業經職飭縣屬教育局妥擬全縣教育黨義演講會辦法茲據該教育局局長崔畏三呈擬辦法十項（一）每期召集教員以四十人爲額（一）每期演習時間以十日爲限（一）第一期演習完畢隔一日即接辦第二期第三四期亦如之（一）演習會講室借用宛平縣黨務指導委

員會客廳爲教室教員宿舍在指導委員會居住若干在教育局居住若干（一）演習會第一期開課日期由指導委員會酌定之（一）每期講演員人數由指導委員會酌定之（一）每期講演題目由指導委員會酌定之（一）每期應用書籍由教育局置備之（一）每期應用一切紙張雜費及零星物件由教育局置備之（一）以上各項如有未盡仍請增修改正之按其原議尙屬可行現已令飭該局長逐期辦理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嚴

宛平縣縣長朱鳳蔚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四三六號

令河間縣縣長

呈報設立黨化教育講習會情形請鑒核

據呈已悉，查該縣成立講習會，對於黨義教育，積極進行，殊堪嘉許。惟黨義深奧，似非臨時講演所能洞悉，仰仍督飭所屬，隨時研究，以求澈底，爲要。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嚴智怡

河間縣長呈

呈爲呈報事：現值軍事結束，訓政伊始，凡百建設，教育爲急，職奉令來守斯邑，調查全境教育，實屬頽蘚，際茲革命成功教育進行之時，未便久事敷衍，職當於陽歷八月二十日，藉暑假時期，招集全縣各學校教員及各機關職員人等，在城內高等學校設立黨化教育講習會，以輸入中山主義黨國常識使教育中含有黨的精神黨的主義並教育之改良俾民衆有所觀感爲目的，定期十二日，屆期各校教員到會者四百五十六人，各機關人員及民衆，數亦不渺，濟濟一處，備亟融融，當由職講演關於全縣教育應興應革各事項，並諭飭各學校教員，在於原訂課程外，村中有貧窮無力入學者，隨時施以教授，總期教育之普及以培養人才，繼由縣黨部黨員及本會職員等報告黨務，及與民衆應謀之利益，并分別講習黨化教育，黨國常識，中國革命史，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國民黨宣言，民權初步，總理遺囑釋義，國際大勢，不平等條約，合作制度，黨化唱歌，等項課程，迨講演完竣，各校教員及臨觀各民衆，對於講習各事項，異常歡迎，此設立黨化教育講習會之經過情形也。除由職對於全縣教育仍積極進行並分呈

省政府民政廳鑒核外，理合備文，呈報

廳，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嚴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五〇六號

令房山縣教育局長

呈派視察員赴各校講演以收黨化教育普遍之實效由

據呈已悉，查該局講習會之組織，尙屬可行。惟黨義深奧，似非講演所能洞悉，仍應督飭所屬，隨時研究，以求澈底，爲要。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廳長嚴智怡

房山縣教育局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現在革命告成，以黨治國，教育爲立國之基，各校亟應添授三民主義，實現以黨義施教，茲擬定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暫行辦法，附開於後，合行令仰該教育局轉各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即依照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暫行辦法，通令各小學校遵照辦理，在案。惟查暫行辦法內第三條，三民主義訓練班一節，現在暑假已過，各小學校均已開學，倘採用聯合組織訓練班辦法，似於學校教授上恐有停頓之弊，職局原設觀察員二人，縣政府設有宣傳員一人，此三人俱係明瞭黨義，且均名列黨籍，擬請三人分赴各小校實行指導講演，定收黨化教育普遍之實效，尤能使各校無停頓之感，學童無荒廢之虞，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鈞廳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五三八號

房山縣教育局局長李芳春

命令

令文安縣教育局

十四

呈復開辦小學校職教員訓練班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查核該局訓練教職員之辦法，大致妥洽，准予備案；惟時間短促，仍應督飭所屬認真進行，以求澈底爲要，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廳長嚴智怡

文安縣教育局呈

爲呈覆事案奉第八十號

訓令內開案據大興縣縣長劉蕃組織全縣小學校職教員訓練班以爲實施黨義教育之預備並擬定簡章呈報

鈞廳備案令各縣教育局仿照辦理等因奉此當此北伐成功之際黨化教育爲各校切要之圖 教局於前日接奉

鈞廳第十五號訓令遵即著手辦理委因敝縣現被水患困難殊多邀集學界同人切實籌畫爲節省經費職
教員往來便利起見訓練地址全縣酌分三處分三期舉行每期定爲七日假城內及勝芳鎮蘇橋鎮各高級
小學校爲訓練場所俾教職各員均可就近聽講縣視學同縣黨部指導員擔任講演至所需經費在師範講
習所存款項下墊撥已於九月六日在勝芳鎮高級小學校開班訓練除在縣備案外理合呈覆

廳長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嚴

文安縣教育局局長紀墀

法規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一條 為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
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議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議課程暫定如下

一 小學校

法規

法規

(一)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 三民主義淺說

(三) 民權初步演習

二 中等學校

(一) 建國大綱淺釋

(二) 建國方略概要

(三) 三民主義

(四) 五權憲法淺釋

(五) 直接民權之運用

三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 建國方略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編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教育會條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甲省區教育會乙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在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特別捐款 四、息金 五、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黨爲使全省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思想程度一致起見特根據中央訓練部所頒佈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製定河北省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五人至九人爲限除省訓練部部長及本省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得由訓練部就黨員中之確明黨義精研教育具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概不支薪其無他項職業者得由委員會酌給車馬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由各委員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組織秘書處處理會內一切日常事務訓練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秘書處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省政府分擔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以前舉行檢定檢定完畢後應即撤消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訓練部提請省指委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指委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訓練部所頒佈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製定之

第二條 全省中小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三條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擔任左列科目者爲限

1. 三民主義

2. 建國方略（孫文學說 民權初步 實業計劃）

3. 建國大綱

4.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5. 黨史

第四條 中小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五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用左列之資格

1. 黨員
 2. 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者
 3. 深明黨義並有志作黨義教師曾經檢定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 第六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交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七條 黨義教師用審查及攷試方法檢定之

1. 審查第五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
2. 審查各該黨義教師所採用或自編之黨義教材

第八條 除審查上項資格及所用教材外應以下列各種科目攷試之

- 甲、中等學校之黨義教師應攷試之科目如下
1. 三民主義
 2. 建國方略
 3. 建國大綱
 4.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5. 黨史

乙、小學校之黨義教師應攷試之科目如下

1. 三民主義

2. 建國方略（民權初步 孫文學說）

3. 建國大綱

4. 黨史

第九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由本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給與證書

第十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本檢定委員會有分派各級學校教授黨義並主任訓育之權
但委派時須由省訓練部長及省教育行政長官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暫定為一年逾期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本委員會議決後提請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修正之但亦須提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之

陸軍禮節

（續）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為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 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一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二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三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分爲二種

一、隨扈隊 任途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 任住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六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 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檢閱使之將官

四、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時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高級將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〇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〇二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〇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 一、國慶日
- 二、紀念日
- 三、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 五、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第一〇四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〇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〇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集團施放禮砲

第一〇七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過送軍旗

第一〇八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〇九條 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一〇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一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一二條 關於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階組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儀隊	禮礮
中央黨部代表	騎兵一連步兵一 騎兵一連步兵一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捧	該衛戍地軍隊全	
國民政府主席	持軍旗	營團長指揮之捧	該衛戍地軍隊全	
軍事委員會主席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步兵一營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應藍軍旗正	該衛戍地軍隊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二 部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 陸軍上將及奉令充校閱使之將官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本門衛哨 用單哨	分之一	二十一發
		該衛戍地步兵三 十七發		

記附

國慶日之禮礮用一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礮均用三十三發

勞資爭議處理法

(續)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

通知於雙方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

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並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函電

專
載

三十六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快郵代電

河北省各縣縣政府各縣教育局省立縣立私立各學校省縣各教育會各圖書館均鑒本廳隨同省政府遷移北平舊國務院內務局地址自本月十二日以後公文希向北平寄遞可也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真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專 載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續)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審查委員會

臨時動議以下

四案一併送該

會參考

一 制定課程標準提案

陳禮江 江西

二 組織小學課程起草委員會擬定課程大綱

浙江大學

- 三 規定簡則委員會編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朱葆勤 吳研因
- 四 規定各級學校國民黨黨義課程標準案 陳禮江 江西
- 五 大學院既已……引起偏重知識的灌輸案 江蘇實驗小學聯合會
- 六 中小學實驗職業課程案 歐元懷 交通部
- 七 增加高中分科必修科學分案 陳禮江 江西
- 八 規定中小學自然科之實驗課程最低標準案 王璣 專家
- 九 小學不教外國語初中入學考試不考外國語案 兮子夷
- 十 小學校課程一律廢除外國語中學入學考試不得考外國語一科案 陳鶴琴
- 十一 中學外國語一科改爲選修科案 同
- 十二 中等師範學校及中等職業學校課程中之外國語定爲日語案 范壽康 專家
- 十三 中學師範教育應以國語限定畢業資格案 豐南大學
- 十四 建議劃一學制並製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 湖南教育廳
- 二 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案 兮子夷

三 請積極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教育案

四 厲行全國教育案

吳研因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請大學院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厲行全國義務

提案委員會

教育案

二 厲行義務教育

三 普及全國教育計劃

五 提倡幼稚教育案

趙丕廉

湖南教育廳

由以下七案合併

一 調查幼稚教育案

二 各省各縣實驗小學設立幼稚園案

三 令各省各市實驗小學先行設立幼稚園案

四 推廣鄉村幼稚園案

五 各省師範學校亟須設立幼稚科案

六 各省開辦試驗師範案

陶知行 陳鶴琴
同 安徽
陶知行 安徽

七 試驗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院簡章

同

六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審查委員會

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為一年以上如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七 中等學校師生應共甘苦案

陶知行 安徽

八 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練養成所案

黃統 陝西

九 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奉行標 張乃燕 大學委員
準案

六 職業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注重職業指導以促進社會事業發展個人特性

王世鎮 四川

由以下四案合

二 中央省縣之教育機關加設職業指導介紹處案

蘇醒

併

三 通令全國各學校厲行職業指導所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 各省都會應設之職業指導所案
五 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

上海青年會

由以下五案合併

一 農林教育振興之提案

陳堯成 湖北

二 建設全國農業教育計劃大綱案

新中國農學會

三 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分工合作辦法案

遇探先

四 請立林業教育委員會研究林業教育之設施案

朱懋澄等

五 請立中央林產研究所案

吳承洛等

六 設立職業學校案

由以下四案合併

一 各大城市及工商區域應多設職業學校案

閻仁專家

二 各縣設職業教育實驗學校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三 請創設單科職業學校並促進單科職業教育案

吳承洛

四 各省急需設立民衆職業學校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七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

戴修駿 專家

八 職業學校之定義

臨時動議

九 請大學院規定工科學生畢業最少實習期限案

工商部

十 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十一 請促中央籌設西北墾務學校案

黃統陝西

十二 推行平民女子職業學校案

黃統陝西

(仍未完)

刊誤表

第四號報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排

更正

三一

二

省政府代電

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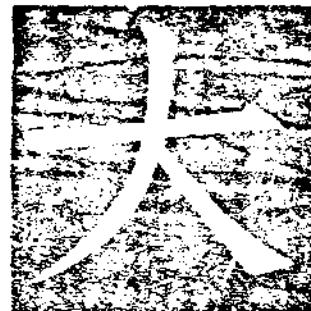


新 中 華 教 科 書

新 中 小 學 教 科 書

農 業 教 科 書

奉 贈 樣 本 目 錄



本報徵文啓事

啟者；本報爲灌輸國內外新思潮，及革新本省文化起見，特闢言論一欄，以爲我教育界同人，發抒意見，交換知識之地。茲將徵文辦法列後，務希諸同人，各本研究所得，發爲宏論，以光篇幅。無任企盼。

徵文辦法

一 徵文內容注重項目：1. 關於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論文。2. 各國新教育論文；3. 國內外各學校辦理情形；4. 省內各地之風俗、習慣、物產之調查，及改進之方法；5. 對於本省教育改進之意見；6. 促進男女地位上之真正平等；7. 各地婦女運動情形；8. 其他關於教育學術之論文。

二 投稿注意：1. 無論文言語體，均須加新式標點；2. 來稿須繕寫清楚，登錄與否，概不退還；3. 來文如係譯述之件，請將原書名稱，著者姓名，注明，以便查對；4. 本處有增刪稿件之權；5. 稿件登錄後酌給酬金，三元至三十元。（詳章另定）如不願受酬金，應於投稿時注明不受酬字樣。如已在其他處發表之稿，雖經本處登錄概不給酬；6. 投稿者須將自己姓名，及通訊處附記，以便通訊；7. 稿件寄交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再啟者；本報自本號起特闢問答一欄：凡我同人，對於教育無論有何問題，均可致函本公報處，經審察成立，即爲揭載報端，藉請同人解答，以爲交換知識之介紹。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一) 各公私立學校之廣告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本報價目表

一期	一冊	一角
年	冊	角
半	十八冊	一元八角
全	三十六冊	三元六角
附註		

郵費統一按通行大洋計算外埠每冊加一分

編輯者 河北教育公報處

河北省教育廳內
北平舊務局地址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印刷者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北平東局一一八五號

代售處 各縣教育局

▲ 本報例言

- 一、本報定名爲河北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報爲本廳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凡河北教育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函電（五）議案（六）報告（七）譯著
（八）調查（九）專載（十）雜俎
- 革新教育家
- 精神要專業化 思想要科學化
- 行動要紀律化 生活要平民化